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公告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非一批一证”(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促进贸易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优化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非一批一证”管理，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业务频繁的法人可以按《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发布）的条件和审批流程，申请《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非一批一证”（以下简称《准许证》“非一批一证”）。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行将对核发的《准许证》“非一批一证”使用情况，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与海关总署建立的电子数据联网核查系统进行跟踪，加强监管管理。

二、实行《准许证》“非一批一证”管理的海关为北京、上海、广州、南京、青岛、深圳、天津、成都、武汉、西安、厦门、宁波、三亚、重庆、南宁15个海关。其他海关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三、《准许证》“非一批一证”自签发之日起9个月内有效，逾期自行失效。《准许证》“非一批一证”可以在有效期且不超过规定数量内不限制报关批次使用。

本公告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公告〔2016〕第9号、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公告〔2017〕第5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非一批一证”

中国人民银行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非一批一证)

编号:

进(出)口商					
收(发)货人					
进出口用途					
进口国(地区)			出口国(地区)		
进境口岸	--		出境口岸	--	
合同号	--		增值税发票号	--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件数	毛重(克)	成色(%)	含纯金重量(克)
合计数量	--	--		--	
商品总值(美元)	--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发单位签章签发日期		
签发人					
			年 月 日		

第一联 海关留存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黄 金 及 黄 金 制 品 进 出 口 准 许 证
(非一批一证)

海关验放签注栏

编号：

批次	验放日期	报关单号	进/出口数量 (克)	剩余额度 (克)	海关口岸	签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中国人民银行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非一批一证)

编号:

进(出)口商					
收(发)货人					
进出口用途					
进口国(地区)			出口国(地区)		
进境口岸	--		出境口岸	--	
合同号	--		增值税发票号	--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件数	毛重(克)	成色(%)	含纯金重量(克)
合计数量	--	--		--	
商品总值(美元)	--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发单位签章签发日期		
签发人					
			年 月 日		

第二联... 签发单位留存

中国人民银行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非一批一证)

海关验放签注栏

编号:

批次	验放日期	报关单号	进/出口数量 (克)	剩余额度 (克)	海关口岸	签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